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趙啟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助信律師即吳柏清之選任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吳柏清於民國110年11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有違約金，並簽發本票乙紙交付予聲請人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1,3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未為清償，尚有新臺幣1,500,000元未獲清償，又吳柏清已於112年1月25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533號裁定選任相對人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吳柏清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及除戶謄本、本票、借據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-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1
02
03
04
05

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市	大安區	頂安		97	1,568.06	12分之1
2	臺中市	大安區	頂安		98	510.21	12分之1
3	臺中市	大安區	安田		346	1,071.07	12分之1
4	臺中市	大安區	安田		364	72.00	2分之1
5	臺中市	大安區	安田		152	3,448.36	48分之1
6	臺中市	大安區	安田		139	5,172.10	96分之1
7	臺中市	大安區	安田		138	1,718.96	96分之1
8	臺中市	大安區	安田		371	734.40	4分之1
9	臺中市	大安區	頂安		170	11,216.7 1	48分之3
10	臺中市	大安區	安地		87	1,302.00	2分之1